

静宁县雷大镇2025年老果园 改造项目（包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73

项目编号: JNJY2025ZC-035

采购单位: 静宁县雷大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 甘肃一鼎弘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亚鑫招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静宁县雷大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甘肃一鼎弘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编》。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 479280元

单位：元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机械台班	老果园果树挖除、开沟放线、施肥回填，按照设计密度行向、放线开沟，栽植前放线确定定植开沟位置，采用机械开挖宽 40cm、深 60 cm定植沟，开挖时表土、底土分别放置、施肥回填（将表土还原至底层，然后按有机肥与底土充分混合后回填至地面40 cm处）	1200亩	60天	399.4	479280	
合计	肆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479280	

二、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供货及项目建设。
2. 服务地点：静宁县雷大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 甲方应当在完工后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当日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口头或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待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剩余资金，预留3%作为质保金1年后支付。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

签 署。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参数、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
的，按不合格产品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
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
承担全部责任。

3. 因乙方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数量减少，按质量不合格处罚，并及时进行调换
并补足数量。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
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
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
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由
此造成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因知识产权引起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十、其他约定：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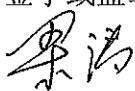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三方签字，加盖公章，并由甘肃亚鑫招标有限公司见证后，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需方：静宁县雷大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雷大镇合岷街1号 电话：0933-2480216 邮编：743400 	供方：甘肃一鼎弘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成纪路东苑小区34-1号综合楼4楼10号铺面 电话：17393338128 邮编：7434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3月17日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户行： 静宁农商银行雷大支行 帐 号： 47411007201100129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宁支行 帐 号： 62050169040100001136
代理机构：甘肃亚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富康路富康苑二层2号 邮编：743400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7389695271 	